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 to
DEVB(PL-P)50/29/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DEV

電話 2848 2119
Tel.:
傳真 2868 4530
Fax :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由申訴部轉介的個案： 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諮詢

閣下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信備悉。現謹就來信(甲)部回覆如下。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草圖進行公眾諮詢

當局在規劃過程中擬定土地用途建議時，一向重視公眾意見，同時嚴格遵照《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就制訂法定圖則所定的規定。

上述修訂條例增加了制訂圖則過程中的透明度，同時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過程。修訂條例下的法定規定載於**附錄 I**。

就草圖進行非法定諮詢

除了上述法定程序外，當局在圖則展示期之前、期間和之後，均會向區議會和其他有關組織簡介草圖的修訂項目。於圖則展示期間舉行簡介會時所接獲的意見書，在經受諮詢人士同意後，會被轉

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秘書處，並會視之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而作出的正式申述。

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C/22 進行的公眾諮詢

法定諮詢

當局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道路」用地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時，已遵循修訂條例中有關諮詢公眾的法定規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C/22 的諮詢過程詳述於**附錄 II**。

城規會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會議上，經聆訊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就上述個案所發表的意見後，決定押後就有關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申述作出決定，以待房屋署提交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的最新資料、有關關設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的全面資料，以及評估能否把所需設施(如有的話)加入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日後發展。

城規會在收到房屋署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將會舉行另一次聆訊，屆時會邀請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城規會繼而會就有關的申述和意見作出決定。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城規會會把草圖連同有關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非法定諮詢

除了按法定程序諮詢公眾外，當局亦同時在圖則展示期之前、期間和之後舉行共了八次簡介會／會議，向對此個案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葵青區區議員、相關機構和市民大眾簡介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劃用途的建議。這八次簡介會／會議的詳情摘錄於**附錄 III**，而其中數次簡介會的重點如下：

- 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刊憲前，當局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安排了一次簡介會以徵詢部分葵青區議員的意見；
- 當局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諮詢葵青區議會；
-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向社區介紹擬議公屋發展和因應公屋發展所須的圖則修

訂。超過 300 名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區內居民和機構) 被諮詢；以及

- 為進一步加深社區對建議的了解，並進一步聆聽居民的意見，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連同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即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邀請持份者出席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3 日、4 月 17 日和 4 月 16 日所舉辦的兩次簡介會和一次分區委員會會議。

總結

當局已完全遵照修訂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就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修訂項目諮詢公眾。除了法定規定外，當局亦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展示期之前、期間和之後採取了額外措施，向市民大眾簡介修訂項目。上述簡介會／會議讓出席者更了解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修訂項目。

當局在制訂和敲定更改土地用途時十分重視公眾意見。規劃署會繼續進行正式與非正式的諮詢，以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意見交流。

發展局局長

(阮慧賢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黎萬寬女士)

傳真：2877 0245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製圖規定

根據修訂條例：

- (甲) 所有新圖則、核准圖則的修訂或草圖的修訂，均會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 (乙) 任何人均可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丙) 城規會須公布有關申述，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而所有申述均可供公眾查閱；
- (丁) 任何人均可在為期三個星期的公布期內，就有關申述提出意見(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戊) 城規會會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均可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 (己) 城規會會在聆訊後，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倘城規會決定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便會再次公布擬議修訂，為期三個星期，以便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
- (庚) 除了原「申述人」或原「提意見人」外，任何人均可在為期三個星期的公布期內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辛) 城規會如接獲提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便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考慮所有進一步申述，而原「申述人」或原「提意見人」和「進一步申述人」均可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 (壬) 城規會在舉行進一步聆訊後，便會決定是否就草圖作出修訂；以及
- (癸) 城規會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把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草圖，連同有關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2》進行的法定諮詢

2009 年 1 月 23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考慮了《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建議(包括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該份小組委員會文件和相關的會議記錄，亦已供公眾查閱。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2》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刊憲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和進行諮詢，為期兩個月。該圖收納了有關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用途地帶的修訂。在展示期間，任何人均可就修訂項目向城規會作出申述。關於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用途地帶，當局共接獲 760 份有效的申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展示期內接獲的申述，亦已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公布，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當局共接獲 39 份就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所提出的意見。

根據修訂條例的條文和規定，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均有權出席城規會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當局已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聆訊有關申述和意見。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均獲邀出席會議。

關於修訂項目 C(即把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
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的簡介會／會議

1.	2009年2月18日：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在葵興政府合署為葵青區議員舉行的會議
	政府代表：	房屋署及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出席者：	鄧國綱先生，MH，JP、黃耀聰先生、林翠玲女士、雷可畏先生、梁子穎先生、吳劍昇先生、周奕希先生，BBS，JP及葵芳區的居民
2.	2009年3月3日：	李永達議員在立法會大樓舉行的會議
	政府代表：	房屋署及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出席者：	李永達議員、吳劍昇先生及市民大眾(主要包括葵芳閣和新葵芳花園的居民)
3.	2009年3月12日：	在葵興政府合署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代表：	房屋署、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者：	葵青區議員
4.	2009年3月16日：	李永達議員及吳劍昇先生在新葵芳花園平台舉行的會議
	政府代表：	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出席者：	梁耀宗議員及市民大眾(主要包括葵芳閣和新葵芳花園的居民)
5.	2009年4月3日：	葵青民政事務處在葵芳社區會堂舉行的簡介會
	政府代表：	房屋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者：	李永達議員、吳劍昇先生、梁耀宗議員、尹兆堅先生及市民大眾(主要包括葵芳閣和新葵芳花園的居民)
6.	2009年4月16日：	分區委員會在荔景社區會堂舉行的簡介會
	政府代表：	房屋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規劃

		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者：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7.	2009年4月17日：	葵青民政事務處在葵興政府合署舉行的簡介會
	政府代表：	房屋署、運輸署、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者：	梁偉文先生及市民大眾(主要包括葵芳閣和新葵芳花園的居民)
8.	2009年7月31日：	在立法會大樓舉行的個案會議
	政府代表：	房屋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者：	立法會議員，包括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宗議員